合同编号：20261693XX0087

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海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68号慧谷大厦A栋5-6层

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方将项目委托予以乙方进行软件开发。现就该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的“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系统软件”，软件功能内容参照《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中的功能描述。

二、 项目实施计划

在合同签订后开始由合同双方共同确定实施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乙方在甲方配合下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进行实施。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98600.00。

2、付款方式：

（二）自定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收到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按项目管理要求组建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2、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4、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5、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4、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5、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6、乙方建设系统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7级、医院智慧服务4级、医院智慧管理4级以上要求。

7、如需驻场人员，乙方需协助提供驻场人员背景调查相关资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项目工期及验收标准

1、项目工期为 90 天；

2、乙方的软件安装人员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抵达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产品安装。安装的现场环境由甲方提供，并达到本合同的要求，软件产品安装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系统上线后需按照医院要求提供验收相关材料。

八、保密条款

1、价格保密：甲方保证对前来参观咨询的行业客户（医院）保密本协议的价格与结算条款；

2、数据保密：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知识产权保护：甲方不得对外复制传播乙方制定的技术方案、软件执行程序、软件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九、技术服务及收费

1、乙方根据行业惯例，提供包括电话、传真、email、远程协助等在内的长期服务，保障甲方启用系统后的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后 1 年内免费服务；

2、凡因乙方软件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维护；

维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不可擅自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支付给对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而不能履行有关合同条款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双方认可的合法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本合同及各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

十三、本合同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2026.9.8

分管院领导：

信息处负责人：高雯

项目相关人：郭建华 朱佳

2026年08月26日

乙方：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20261693XX0087

附件：全院支付平台开发服务项目清单

1、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日对账程序接入	1	套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日对账程序接入
2	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诊疗及支付服务接入	1	套	实现与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诊疗对接以及对医保支付方式的集成
3	司法鉴定费支付接入	1	套	实现司法鉴定费收费的管理

2、技术指标要求

1、医保对账系统

1）要求自动采集与对账相关的全量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接医院 IIH 并兼顾老系统业务数据，所有输出数据（包括编码、格式、结构）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发布的统一技术规范与业务标准接入。

2）与现有统一支付平台实现无缝深度融合，实现统一权限管理、支付渠道管理和财务对账管理，无需医院重新配置任何基础数据。须提供与现有支付平台兼容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3）按天维度查看每日对账结果概览，同时可按险种、清算类别查看每日医疗机构的医保总费用、基金支付总额、个人帐户支付总额，并显示当日对账结果。

4）支持自动将医疗机构明细账单和医保的明细账单进行对账。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功能测试报告，报告中能清楚证明支持该功能。

5）支持核对账单后再次对账，并记录每一次的对账结果。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功能测试报告，报告中能清楚证明支持该功能。

6）支持多场景下的差异账单处理处理完毕后可重新对账。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功能测试报告，报告中能清楚证明支持该功能。

7）程序能灵活适应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账规则、可实现接口版本的升级与调整，便于快速适配与扩展。

2、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诊疗及支付服务接入

1）实现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与医院 HIS 标准的映射对接，确保医院 HIS 数据能准确、实时地同步至医保平台。

2）根据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的诊疗服务对接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接口服务。支持在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上实现完整的线上诊疗服务功能，包含基础的挂号、缴费、查询功能；

3）集成对接南京医保公众服务平台提供的医保结算支付服务，实现院内多渠道医保结算服务升级优化，患者通过互联网医院、诊间扫码可以实现统一的线上医保结算体验；

4）要求能对集成的医保支付进行管理，可以设置集成的医保结算 API 接口以及配置定义，同时能通过支付服务配置，设置医保结算接口的服务地址和调用方式，以便于集成的医保接口能被医院其他渠道调用，从而实现医院统一的医保结算服务管理。

5）需能基于医院的统一支付平台实现对接入的医保支付服务实现统一的支付管理，包括对账、退费、订单管理等；须提供与现有支付平台兼容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6）与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预约挂号平台对接支付，需确保与医院现有支付平台兼容，实现支付管理、对账管理。

3、非医疗收费系统

1）本次项目建设非医疗收费系统，主要实现对接院内司法鉴定非医疗收入服务，满足院内面向患者端的移动支付需求。

2）支持根据收费类目，维护收费点位二维码。用户扫描二维码后，可以直接进入到院内司法鉴定收费的应用首页。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功能测试报告，报告中能清楚证明支持该功能。

3）支持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以及收费场景，完成对账，同时需支持查看对应的明细。

4）对于可以办理退费的业务场景，用户发起退费申请后，管理后台需支持审核和免审两种模式，同时需支持查看对应的退费详情。

5）可查看所有缴费订单，可根据收费项目、订单状态、发票状态查询、缴费日期等条件查询订单，支持查看订单详情、修改订单信息、导入订单日报报和导出 EXCEL 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功能测试报告，报告中能清楚证明支持该功能。兼容医院原有支付体系，实现非医疗收费的对账管理、退费管理及报表统计服务。

江苏省人民医院